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68)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 東 台 啓

第 1 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永信公司裝內
TEL: (02) 2298-2928
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專屬自助櫃台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第2聯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內填妥本會印章後，於股東當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4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金像電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8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B)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決算表冊：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次會期)。

此 致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49 金像電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49

YS1150325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04/08-1

[附件]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40,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4,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 辦理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分一次辦理 | 尋求與國內外科技大廠及產業基金進行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 分二次辦理 | | |
| 分三次辦理 | | |
-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未來選定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時，將以該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不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
-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設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商議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ce.com.tw/index.html>)，請點選「利害關係人專區」進入「股東專欄」項下「股東會議」。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3.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4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5.本公司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決算表冊。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每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5,113,109,810元。
-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